

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習成果競賽須知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05.28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4.05.19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生專業領域學習風氣及報告寫作水準，特不定期舉辦學生專題報告競賽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凡本系在學學生組成3-6人學習團隊，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均得參與競賽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報告全文一份(20頁以內，報告格式不限)。
- 四、審查項目：
 - 一、寫作原創性。
 - 二、組織及架構。
 - 三、學術或應用價值。
 - 四、文字表達能力。
- 五、評選程序：
 - 一、初選：由本系2-3位專任教師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入選獎若干篇，並擇優推薦參與決選。
 - 二、決選：由評審小組審查之，並依參賽各組學生之公開口頭報告及答詢，議決得獎之專題報告。
- 六、獎勵方式分特優獎、優等獎、佳作獎：
 - 一、特優獎：頒發每一團隊獎金新台幣貳仟伍百元及團隊每人獎狀乙紙。
 - 二、優等獎：頒發每一團隊獎金新台幣壹仟伍百元及團隊每人獎狀乙紙。
 - 三、佳作獎：頒發每一團隊獎金新台幣伍百元及團隊每人獎狀乙紙。評審小組得依參賽作品數量調整獎勵員額，獎金由本系業務費或系所回饋金支出。
- 七、本須知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